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臺中市私立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異地儲存及雲端系統維運」

公開徵求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壹、專案目的

- 一、為評估訂定合理之採購規格及價格，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包含訂價標準、預算規模及所需期程。
- 二、蒐集現行國內廠商針對托嬰中心監視器雲端系統規劃、異地儲存等相關領域之技術能力與實務經驗。
- 三、了解目前市場上可行之托嬰中心監視器系統運作模式、異地儲存模式及相關設備及平台整合模式。

貳、專案背景

- 一、為保障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幼兒托育安全、保護托育人員權益及消弭家長之疑慮，爰推動本市私立托嬰中心監視器異地備份。
- 二、提供監視影像異地備份服務，由專業廠商提供維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參、現況說明：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共 199 家，預計本年度執行約 207 家，預估需上傳雲端之監視器鏡頭數約 3,800 支。

肆、期程規劃：預計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陸、專案需求項目

一、專案需求：

- (一) 本案預計將本市約 207 家(本數量為預估值，實際以有意願申請之托嬰中心家數計算)私立托嬰中心監視器影音上傳至雲端異地備份，包含上傳網際網路雲端環境設定、其影像採 24 小時需保存 30 天之雲端空間。
- (二) 雲端異地備份空間提供，影像資料儲存地點須於臺灣境內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存放於臺灣以外地區，並確保資料無跨境傳輸情形，另雲端備份的監視器金鑰管理，統一由主管機關控管。
- (三) 雲端空間功能需包含檔案編碼管理、影音傳輸異常警告通知、檔案下載、權限控管及備份等功能。

- (四)雲端異地備份至少 30 天影像容量配置適當硬碟容量以符合影像存放需求，另影像儲存至少 1080P 且 15FPS 以上，傳輸過程宜採傳輸層安全性協定(TLS)確保傳輸安全，影像資料應有安全機制不被篡改，並採專案專用，確保儲存服務不中斷。
- (五)須提供並安裝連線調閱所需之軟體，使本局可藉由機關內電腦設備使用本案監視系統影像服務，監視畫面輸出方式為 MP4、AVI 等通用格式，辦理影像播放及下載作業。
- (六)每部攝影機影像錄存天數至少 30 天，採全天 24 小時後端錄存方式服務，傳輸過程應加密以確保幼兒影像隱私並避免檔案資料遭篡改。
- (七)檔案應有重傳機制，若因網路、人為或其他可能因素導致檔案未如預期上傳時，能在恢復正常運後自動重新上傳。
- (八)系統應具備日誌紀錄功能，記錄影像資料存取等相關系統操作行為，日誌紀錄須保存至少六個月，另應定期檢視存取日誌，確認有無異常存取。
- (九)監錄攝影機畫面上可顯示設置之托嬰中心名稱、攝影機編號及名稱與時間(年、月、日、時、分、秒)，並可直接以單張相片下載存檔，另調閱下載之連續影片、相片上方亦應有年、月、日、時、分、秒，以利管理及案件舉證所需。
- (十)訂有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與資安事件應變計畫，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檔案存取及網路系統安全，並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影像資料保存期限(至少 30 日)及銷毀規定。
- (十一)應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防護需求等級判定，且因本專案儲存資料涉及個人資料，應為中級以上；並依照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完成相關控制措施之落實，以確保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影音資料安全性。
- (十二)網際網路系統承作廠商或其所使用之雲端服務供應商應具備 CSA STAR 等級 2 或 ISO 27017 標準安全措施之第三方安全認證。
- (十三)網際網路系統承作廠商或其所使用之雲端服務供應商應具備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18 個人資料安全及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之第三方驗證。

(十四)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含分包廠商)不得為陸籍人士(係指接觸本採購案履約或錄存資料之人員),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雲端管理平台)。

二、徵求參考資料:請就本案提供以下資料

(一)建議本案規劃方案說明

1. 如何規劃約 207 家私立托嬰中心,共約 3,800 支監視器(各家監視器品牌、格式皆不同)之影音資料上傳至雲端異地備份空間,並確保不同設備間的相容性。
2. 針對私立托嬰中心倘需汰換監視器設施設備,提供相關所需設備之廠牌及安裝規劃。
3. 如何確保各家私立托嬰中心上傳影像不中斷且完整備份。
4. 建議雲端異地備份空間功能架構,如何涵蓋異常告警機制、檔案下載及權限控管機制,發生資安事件須於 1 小時內通報,並於 72 小時(1、2 級通報)或 36 小時(3、4 級通報)內規劃之處理機制與數位證物保全方式。
5. 建議本案雲端備份所需空間規劃,包含檔案分隔處理、檔案加密方式規劃、影像傳輸皆須符合 TLS 協定、檔案上傳路徑等。

(二)工作時程規劃:本案實際可辦理期程,包含完成約 207 家私立托嬰中心監視器影音之上傳設定、雲端異地備份空間及維運、受理托嬰中心申請案件...等。

(三)經費預估:須提供報價資訊,包含規劃開發、異地儲存、維運服務、汰換與安裝監視器等相關費用都可納入規劃,但需敘明承作方式、價格組成及預估單價。

三、其他

(一)本次公開徵求係作為本局後續採購文件撰寫、技術規格訂定及評選機制設計之參考依據。

(二)本文件不構成任何採購承諾,本局保留是否啟動後續採購流程之最終決定權。

(三)本案回復文件請以 PDF 與 Word 兩種檔案提交,請依照本案徵求參考資料順序回復。

柒、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 一、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04)22289111 分機 37513
- 二、承辦人：蔡小姐 inin813@taichung.gov.tw
- 三、公開徵求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止，如有寶貴意見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